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2 条（其余的定义）、
第 3 条、第 4 条、第 20 条、第 30 条、第 32-39 条和第 40-85 条

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荷兰、挪威、
秘鲁和土耳其：对第七章的修正

为便于全体会议的讨论，以下案文汇编了下述载有对第七章（实施情况监测机制）各项条文的提案的文件：A/AC.261/IPM/13，第 26 和 27 条；A/AC.261/IPM/14，第 34 和 35 条；A/AC.261/IPM/22，第 24 条；A/AC.261/L.78、L.83、L.87；以及 A/AC.261/L.157。但是，上述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要点的实质内容载入本案文，并继续得到原提案国代表团的支持。

“七. 实施情况监测机制

“第 7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增进缔约国[预防和]¹打击[并铲除]²腐败的能力[和合作]¹，[通过一个系统的后续方案]²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按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¹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和]¹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第[...]²[和第 6]款³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⁴。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2, 3}：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有关各条[培训和技术援助]、[...]¹和[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和[...][预防]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1, 3}

“[(b) [为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而进行年度多边评价；]²

“[(c) 为改进[本公约及]⁵其实施而提出建议；²

“[(d)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1, 3}信息；

“[(e)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1, 3}；]

“[(f)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1, 3}；]

“[(g) [鼓励调动自愿捐助，以资助系统的后续方案]；和²

“[(h) [促进设立基金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本公约]。²

“5.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2, 6}[按其对其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的要求]²，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²[关于]³本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和成果]²的资料²，以及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6. 为了本条第 4 款(c)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³

“7.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

³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第 66 条第 3 款（带括号）)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第 34 条（不带括号）)。

⁵ 案文根据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⁶ 案文根据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¹

**“第 76 条之二
“附属机构”¹[技术机构]⁷**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对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的机构。⁸

“备选案文 2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其认为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⁹

“备选案文 3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由两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一个负责评价，另一个负责合作和技术援助，其职能应由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¹⁰

“备选案文 4

“1. 为本公约第[...]条第 4 款(c)和(e)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由其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¹

“备选案文 5

“1.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技术机构，授权其根据联合国各项原则，特别是在尊重各民族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审查有效履行本公约的情况。⁷

“2. 附属机构应由十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以其能力、公正和无利害关系而获得普遍信任。他们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职务或参与有可能影响其公正的任何活动。附属机构的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附属机构的组成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主要法系。¹

“3. 附属机构各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¹

⁷ 案文取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57)。

⁸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其中提出的原标题是“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

⁹ 案文取自埃及提交的提案(A/AC.261/L.87)。

¹⁰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L.83)。

“4. 附属机构的初次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内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表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出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¹

“5. 附属机构的选举应在缔约方的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作为法定缔约国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附属机构成员。¹

“6. 附属机构成员任期应为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中产生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¹

“7. 如果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履行附属机构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附属机构批准。¹

“8. 附属机构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¹

“9. 附属机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犯罪办事处总部或在附属机构确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附属机构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¹

“10. 经大会核准，根据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¹

“第 76 条之三

“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¹

“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评价¹¹

“1. 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附属机构提交载有关于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实行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的报告。¹

“2. 第一份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附属机构提交。此后应每五年提交报告。¹

“3. 缔约国如已向附属机构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则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¹

“4. 缔约国如已向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提交载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料的报告，则可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其承诺向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¹

¹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5. 附属机构应接受民间组织向其提交的意见并可考虑这类意见。¹

“6. 附属机构可请缔约国提供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进一步资料。¹

“7. 该技术机构的活动应着眼于支持本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提供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完成其任务的信息。⁷

“评价过程的安排¹¹

“8. 评价过程应按区域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进行。¹¹

“9. 各区域缔约国应任命一个主席团，协助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进行评价。¹¹

“10.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参加本区域主席团的代表团，代表团人数不得超过两人。¹¹

“11.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确定主席团工作的适当准则，包括每年拟举行的届会数。¹¹

“12.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负责协调五个主席团的工作，并确保所有各区域在程序和监督级别上的统一。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始终在场并参与主席团对缔约国的评价。¹¹

“13. 除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代表和各区域主席团至少两名代表以外，还应由其他两个缔约国派两名代表牵头对缔约国进行评价。¹¹

“14. 代表在为进行评价而对缔约国进行访问期间，应享有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¹¹

“15. 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¹¹

“16. 在可能而且合适的情况下，应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其他具有国际性而且范围广泛的监督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劳动。¹¹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¹¹

“17.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应将其主要目标确定为评价缔约国据以实施本公约的法律文本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¹¹

“18.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制定一份调查表，以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附属机构还应与区域主席团合作，在考虑到下文第 19 至第 21 款所概述的规定的情况下，扼要拟定一套指导第一阶段评估工作的程序性规则。¹¹

“19. 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内容翔实，足以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对该缔约国遵守情况作出评估。答复所用语文应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分发给参与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人员。¹¹

“20.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¹¹

“21. 主席团应根据答复的情况，草拟一份最长不超过 6 页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作为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基础。初步报告应视情况载列要求一览表和建议一览表。¹¹

“评价过程的第二阶段¹¹

“22. 评价过程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应是研究已经建立的执行实施公约的各项法律的结构，并评估其利用情况。过程第二阶段必要时可在完成对所有缔约国进行第一阶段审查以前开始。¹¹

“2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与主席团合作为第二阶段编制一份调查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还应与主席团合作为评价的第二阶段制定一套程序性规则的纲要，包括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并考虑到下文第 24 至 29 款的规定；¹¹

“24. 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二阶段调查表应考虑到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就该审查确定的各种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能对该缔约国的答复进行评估。应由主席团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期限。¹¹

“25. 应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作复，并向区域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参加者分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区域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¹¹

“26. 除非经认为已通过其他国际和广泛的监督机构提供了足够充分的材料，否则主席团应对各缔约国进行实地访问。每次访问的时间应大约为 3 至 5 天，并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工作范围进行。¹¹

“27. 主席团参加者在进行这类访问期间，应会见其认为适当的政府和其他机构，其中可包括警察、司法行政官、税务当局、政府各部委、国家审计员、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¹¹

“28. 该缔约国应为此种访问提供便利。¹¹

“29. 主席团应根据调查表和访问期间得到的情况提出初步报告。主席团应审查初步报告并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以后提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酌情同时包括各种要求和建议。¹¹

“简要报告和措施¹¹

“30. 第 31 至第 33 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评价过程的两个阶段。¹¹

“31. 缔约国会议应对每年进行的评价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并将简要报告提交大会。¹¹

“32. 如果一缔约国未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达到主席团的要求，主席团应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适当的措施，由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这类措施可以是正面的，例如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或者是负面的，例如暂停公约缔约国的资格。该缔约国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只要能对请求作出合理的解释。¹¹

“3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为这种措施制定程序性规则，同时要考虑到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缔约国。这些程序性规则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¹¹

“34. 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举行以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此类报告应有对各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报告的评估等内容，包括就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情况而采取行动的建議。¹

“35.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第 31 段所述简要报告。¹¹

“3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¹

“第 77 条⁶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1, 12}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¹³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本公约[第[...]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中提及的]¹³ 资料[附属机构]提供本公约[第[...]条[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及的]¹ 资料；¹³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¹³

“(d) 协助附属机构开展本公约[附属机构]第[...]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附属机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¹

“(e)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通过第[...]条提及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¹

“(f) 提供培训课程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¹

“(g)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收集和公开提供与国家和国际反腐败措施有关的公开文件方面。^{1”}

¹²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奥地利和荷兰提出的案文(A/AC.261/L.69)也如此。

¹³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